

附件 1

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胜武 13786781528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	资阳区范围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每年至少一次	国家、省、市、县安排的投诉举报、突发事件调查、职业病危害事件需要开展的事后备案程序；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备案后监督“回头看”工作。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 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0731-84502053; 电子邮箱: hnsmtzfjd@126.com)和省司法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联系电话: 0731-84588565, 电子邮箱: zhifajiaanduchu11@163.com)举报。								



附件 2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胜武 13786781528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资阳区范围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全年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每年至少一次	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	否	国家、省、市安排的检查, 及投诉举报职业病危害事件检查需要开展的事; 对企业违法程序; 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后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

	办法》	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 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 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及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 “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 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 ②具体条、款、项、目; 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 按照省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 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 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 “备注”栏, 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 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 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 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										